| 編 號 | 作 業 項 目 | 作 業 程 序 及 控 制 重 點 | 依 據 資 料 |
| --- | --- | --- | --- |
| CA-19D10 | 辦理外匯業務 | * 1. 外匯業務之經營管理通則：  1. 公司辦理各項外匯業務時，應先確認客戶身分、基本登記資料及憑辦文件符合規定後，始得受理。涉及確認客戶身分、紀錄保存及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申報，並應依洗錢防制法、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妥善留存客戶資料及交易紀錄，留存期限自交易完成或結束帳戶後至少五年；對經資恐防制法指定對象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所在地之通報，應依資恐防制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2. 公司辦理外匯業務時，應就外匯相關風險充分揭露與告知客戶，且不得涉及對新臺幣匯率走勢之臆測。 3. 公司因辦理外匯業務所產生之外匯部位拋補，應由總公司向外匯指定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或國外金融機構辦理。 4. 公司應注意外匯風險，並依所辦外匯業務之內容，自行訂定外匯風險管理規範，並報董(理)事會或外國證券商總公司(或區域總部)通過，責成各單位確實遵行，並定期辦理稽核。 5. 公司辦理證券相關外匯業務產生之外幣借款及拆款，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外幣借款加計外幣拆入款之總餘額，不得超過其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一倍加計外幣有價證券包銷餘額。      2. 前款外幣拆、借款總餘額應併計其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辦理外幣拆、借款總餘額，但不包括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與總公司之往來金額。      3. 辦理外幣拆款期限不得超過一年。      4. 外幣借款及拆入款皆不得結售為新臺幣，且其還款來源除經中央銀行許可外，不得以新臺幣結購為之。 6. 公司從事外幣有價證券附條件交易所取得之外幣資金不得結售為新臺幣，其到期交割外幣資金來源不得以新臺幣結購為之。 7. 公司於辦理｢證券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業務前，應經中央銀行許可為外匯證券商。 8. 公司辦理外匯業務之款項收付，除外匯證券商之結匯須依三、與證券業務相關之即期外匯交易業務相關規範辦理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9. 所辦外匯業務以外幣為之者，應由客戶依中央銀行｢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以下簡稱｢申報辦法｣）向外匯指定銀行辦理結匯，亦得自其本人外匯存款帳戶轉帳支付。 10. 辦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以信託方式辦理涉及外匯之財富管理業務、或擔任境外基金機構總代理人或其委任銷售機構辦理境外基金款項收付，以新臺幣申購、買回者，應由公司依中央銀行｢申報辦法｣向外匯指定銀行辦理結匯。 11. 應確實依收付之款項向外匯指定銀行辦理結匯；非經許可，不得有收付款項互相抵銷，淨額結匯之情形。   (九)外幣風險部位管理：   1. 外幣風險部位（含衍生性金融商品），不得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十五。公司應於前揭限額內，自行決定外幣風險金額，函報中央銀行外匯局備查。 2. 公司向中央銀行申請許可辦理自行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若非屬自有資金投資、避險需求，或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涉及外匯業務時，應同時檢具前述備查文件，並函報備查外幣風險上限及免計入外幣風險上限之海外長期股權投資及不動產及設備之金額。 3. 公司之外幣風險上限經備查後，嗣後之海外長期股權投資及不動產及設備若有變動，應檢具證券主管機關核准文件或其他相關文件，函報中央銀行外匯局備查後，方可免計入外幣風險部位。 4. 公司辦理外匯業務，應於每月十日前將外幣風險部位報表申報櫃檯買賣中心。    1. 涉及外匯之證券相關業務： 5. 外幣計價國際債券業務：   公司辦理外幣計價國際債券承銷業務時，其與投資人及發行人間相關款項之收付，均應以該國際債券計價幣別為之，其餘承銷作業悉依CA-15104規定辦理。   1. 自行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   公司辦理自行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時，其相關款項收付應以該有價證券計價之外幣為之，其餘自行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作業悉依CA-18400之規定辦理。   1. 涉外權證業務：   公司辦理涉及外匯之發行認購(售)權證業務範圍如下，其餘發行認購(售)權證作業悉依CA-17210之規定辦理：   * + 1. 發行之國內認購(售)權證，以連結外國證券交易市場之外國證券或指數為標的，其範圍應符合金管會相關規定。     2. 發行之海外認購(售)權證，以國內證券、指數為標的者，限為國內股票或其組合、國內指數股票型證券信託基金、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及臺灣存託憑證。  1. 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   公司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時，與委託人交割款項及費用之收付，委託人指定以外幣交割者，相關款項之收付應以外幣為之，委託人指定以新臺幣交割者，相關款項之收付應以新臺幣為之，其餘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作業悉依CA-18300之規定辦理。   1. 代理買賣外國債券業務：   公司代理買賣外國債券時，其交割款項應由買受人直接匯入國外金融機構指定帳戶，款項交付投資、領回、交割、國外費用或其他費用之收付，均應以外幣為之，其餘代理買賣外國債券作業悉依CA-18900之規定辦理。   1. 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參與證券商業務：   公司辦理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參與證券商之業務時，其與投資人之款項收付幣別，應以該境外ETF於集中交易市場掛牌幣別為之，其餘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申購及買回作業悉依CA-16742之規定辦理。   1. 國內外幣計價指數股票型基金業務：   公司擔任國內外幣計價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之參與證券商，受理(經紀)或從事(自營)申購或買回國內外幣ETF業務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與投資人間有關買賣外幣計價ETF之款項收付，應以該標的計價幣別為之。 2. 外幣計價ETF不得為融資融券、有價證券借貸、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及不限用途款項借貸等相關業務之標的。 3. 融資買進及借入部位之新臺幣計價ETF，不得轉換為外幣計價ETF。 4. 投資人下單買入外幣計價ETF未成交時，證券經紀商若向投資人預收款項，至遲應於交易日之次營業日返還。 5. 於同一交割日受託賣出金額大於買進金額時，為利及時與投資人辦理交割，得與交割銀行簽訂日中透支契約。 6. 因買賣發生錯帳、投資人賣出違約或境外華僑與外國人申報延遲交割等情事，為完成交割得向證交所申請辦理交割借券。 7. 境外基金總代理業務：   公司辦理境外基金總代理業務時，自行或委託銷售機構銷售境外基金之款項收付，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且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二條規定向金管會申報時，應副知中央銀行：   1. 投資人自行向境外基金機構於境外指定之帳戶辦理款項之收付：申購、買回時，投資人與境外基金機構有關款項收付，均應以外幣為之。 2. 投資人經由總代理人以境外基金機構名義於國內銀行設置基金專戶，或經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定之銀行專戶辦理款項收付，或經由信託業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或證券業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方式申購境外基金者：    * + 1. 以新臺幣申購者：相關款項之收付應以新臺幣為之。        2. 以外幣申購者：相關款項之收付應以外幣為之。        3. 公司於收到申購、買回款項時，其涉及新臺幣結匯事宜，應立即辦理，並分別匯出境外基金機構或匯入投資人指定帳戶。 3. 投資人以外幣申購者，經轉換為不同幣別之境外基金後，買回時得以該基金計價幣別支付。 4. 私募境外基金業務：   公司擔任私募境外基金之受委任機構向境外基金機構申購，應以應募人名義為之，有關交割款項及費用收付，均應以該基金計價幣別為之，且私募境外基金價款繳納完成日起五日內應向金管會指定機構申報，並副知中央銀行。   1. 以信託方式辦理涉及外匯之財富管理業務： 2. 公司兼營信託業辦理涉及外匯之特定或指定單獨管理運用金錢信託辦理財富管理業務，其款項收付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外幣特定或指定金錢信託：公司與委託人及受益人間信託資金收受及本益之攤還，均應以外幣為之，不得以新臺幣支付。  新臺幣特定或指定金錢信託運用於涉及外匯之投資：  公司與委託人及受益人間信託資金收受及本益之攤還，均應以新臺幣為之；運用於投資外幣計價標的，其賣出所得款項，應即結售為新臺幣存入信託受託財產專戶之新臺幣存款－委託人分戶帳，且外匯存款應限交割專用。  同一信託帳戶運用於投資外幣計價標的買進或賣出，涉及新臺幣結匯，應由公司透過外匯指定銀行或同一公司為外匯證券商者總額辦理，不得有互相抵銷淨額結匯之情形。但委託人同一信託帳戶同日買、賣，或先行賣出並於交割日前買進所產生應收(付)金額，得依委託人之指定，將外幣之應收(付)金額合併沖抵以應收(付)淨額結購或結售外匯。   1. 公司兼營信託業辦理外幣計價之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業務時，其款項收付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外幣計價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公司與委託人及受益人間信託資金收受及本益之攤還，均應以外幣為之，不得以新臺幣支付。  (2)新臺幣計價運用於涉及外匯投資之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公司與委託人及受益人間信託資金收受及本益之攤還，均應以新臺幣為之。   1. 公司兼營信託業辦理特定或指定單獨管理運用金錢信託辦理財富管理業務，其委託人資格應以｢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作業規範｣第九點第一款及第十點第一款所定者為限。且同一委託人及不同委託人，其新臺幣與外幣特定或指定金錢信託帳戶間之信託資金，不得相互移轉。 2. 公司兼營信託業，其信託財產運用於涉及外匯之投資，應以外幣計價商品為限，且不得涉及或連結新臺幣匯率或利率指標，其餘以信託方式辦理涉及外匯之財富管理作業悉依CA-19140之規定辦理。    1. 與證券業務相關之即期外匯交易： 3. 外匯證券商受理客戶辦理即期外匯交易之範圍以下列為限： 4. 與同一客戶辦理經中央銀行許可｢證券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以外之各款業務之一者。 5. 公司擔任興櫃公司之推薦證券商，依主管機關規定認購外國發行人股票之結匯。 6. 公司擔任主管機關核准之外國發行人在臺發行新臺幣計價有價證券案件之主辦承銷商、付款代理人或股務代理人之相關結匯。 7. 外匯證券商辦理三（一）第1、2款之即期外匯交易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即期外匯交易金額不得逾受理相關證券業務之交易金額及其費用。      2. 該即期外匯交易於其證券業務交易確定成交後，始得進行，並於該證券業務交易之交割日前完成交易。      3. 非屬槓桿、保證金或融資性質之交易。      4. 涉及與客戶從事外幣有價證券附條件交易者，僅得辦理外幣間即期外匯交易。 8. 外匯證券商應自行訂定新臺幣與外幣間交易總部位限額，並檢附董事會通過文件函報中央銀行外匯局同意後實施，總部位限額中，新臺幣匯率選擇權之部位限額不得逾總部位限額1/5，且得於總部位限額內持有買超或賣超部位。 9. 外匯證券商應自行訂定「各幣別交易部位」及「交易員隔夜部位」等各項部位限額，責成各單位確實遵行，且定期辦理稽核，並將涉及新臺幣之外匯交易按日填報「外匯部位日報表」，與其內部帳載或外匯交易資料檔之外匯部位逐日勾稽核對。 10. 外匯證券商應將營業當日外匯部位預估數字，於營業結束後以電話通報中央銀行外匯局。 11. 外匯證券商辦理與證券業務相關之即期外匯交易，涉及新臺幣結匯或外幣間兌換事宜，應依中央銀行｢申報辦法｣及｢外匯證券商輔導客戶申報外匯收支或交易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 12. 外匯證券商辦理各項外匯業務產生之外匯收支或交易，涉及新臺幣結匯者，應掣發買(賣)匯水單，未涉及新臺幣結匯者，應掣發其他交易憑證交付客戶或依約定辦理。 13. 外匯證券商受理客戶新臺幣與外幣間即期、換匯或換匯換利大額結匯交易，應依下列規定將相關資料傳送至中央銀行之外匯資料處理系統： 14. 辦理各項外匯業務產生之外匯收支或交易，次營業日中午十二時前，傳送前營業日涉及新臺幣結匯掣發之買(賣)匯水單或未涉及新臺幣結匯掣發之其他交易憑證，以及外匯收入(支出)交易日報。 15. 受理公司、有限合夥、行號等值一百萬美元以上，或個人、團體等值五十萬美元以上之結購、結售外匯，確認交易相關證明文件無誤後，於訂約日立即傳送。 16. 受理客戶等值一百萬美元以上之新臺幣與外幣間換匯交易及換匯換利交易，確認交易相關證明文件無誤後，於訂約日之次營業日中午十二時前傳送。 17. 外匯證券商自行訂定與客戶外匯交易之買賣匯率，且每筆交易金額在一萬美元以下涉及新臺幣之匯率，應於每營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以前，在營業場所揭示，並於公開之網站或其他足使公眾知悉之方式揭露。     1. 外匯衍生性商品業務 18. 外匯證券商於辦理涉及匯率之外匯衍生性商品業務，應遵循下列規定：     * 1. 僅得辦理單項契約，不得就該單項契約自行組合或與其他衍生性商品、新臺幣或外幣本金或其他業務、產品組合。       2. 應憑與同一客戶辦理經中央銀行許可｢證券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款各款業務之實際需求之交易文件辦理。       3. 與客戶從事外幣有價證券附條件交易文件，僅得憑以辦理外幣間換匯交易。 19. 外匯證券商辦理涉及新臺幣匯率之外匯衍生性商品業務，除遵循前述（一）規定外，其範圍及應遵循事項如下： 20. 新臺幣與外幣間換匯交易業務(FX SWAP)：     * + 1. 換匯交易係指辦理即期外匯或遠期外匯之同時，應即承作相等金額、不同方向及不同到期日之遠期外匯。         2. 承作對象以國內法人、國外自然人及法人為限。         3. 換匯交易結匯時，應查驗客戶是否依中央銀行｢申報辦法｣填報申報書，其「外匯收支或交易性質」是否依照實際性質填寫，及註明「換匯交易」；並於買(賣)匯水單上註明中央銀行外匯局訂定之「外匯收入(支出)分類及編號」，連同申報書填報「外匯收入(支出)交易日報」，展期時亦同。         4. 應填報「換匯及標準型換匯換利交易遠期部位日報表」。         5. 得不計入中央銀行｢申報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所訂之當年累積結匯金額。         6. 展期時應依當時市場匯率重訂價格，不得依原價格展期。 21. 新臺幣與外幣間換匯換利交易業務(CCS)：   承作對象以國內外法人為限。  辦理本項交易以期初及期末皆交換本金為限。其本金及利息於交割時得不計入中央銀行｢申報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所訂之當年累積結匯金額。  於客戶結匯時應查驗是否依中央銀行｢申報辦法｣填報申報書，其「外匯收支或交易性質」是否依照實際性質填寫，及註明「換匯換利交易」；並於買(賣)匯水單上註明中央銀行外匯局訂定之「外匯收入(支出)分類及編號」，連同申報書填報「外匯收入(支出)交易日報」。  應填報「換匯及標準型換匯換利交易遠期部位日報表」。   1. 新臺幣匯率選擇權業務： 2. 承作對象以國內外法人為限。 3. 到期履約時得以差額或總額交割，且應於契約中訂明。 4. 權利金及履約交割之幣別，得以所承作交易之外幣或新臺幣為之，且應於契約中訂明。 5. 僅得辦理陽春型(Plain Vanilla)選擇權。 6. 應填報「新臺幣匯率選擇權交易日報表」。 7. 外匯證券商辦理涉及外幣間匯率之外匯衍生性商品業務，除遵循前述（一）規定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8. 辦理外幣間遠期外匯及換匯交易業務，展期時應依當時市場匯率重訂展期價格，不得依原價格展期。 9. 辦理外幣間換匯交易及換匯換利交易業務，交割時應於其他交易憑證上註明適當之「外匯收入(支出)分類及編號」，填報「外匯收入(支出)交易日報」。 10. 公司辦理未涉及匯率之外匯衍生性商品業務，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1. 除中央銀行另有規定外，不得連結下列標的： 12. 資產證券化相關之證券或商品。 13. 未公開上市之大陸地區個股、股價指數或指數股票型基金。 14. 國內外私募之有價證券。 15. 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且未於證券市場掛牌交易之受益憑證。 16. 國內外機構編製之臺股指數及其相關金融商品。但由櫃買中心或證交所編製或合作編製者，不在此限。 17. 外匯信用違約交換(Credit Default Swap)及外匯信用違約選擇權(Credit Default Option )業務： 18. 承作對象限於屬法人之專業客戶。 19. 對象如為國內客戶者，除其主管機關規定得承作信用衍生性商品且為信用風險承擔者外，僅得承作客戶為信用風險買方之外匯信用衍生性商品。 20. 國內客戶如為信用風險承擔者，合約信用實體應符合其主管機關所訂規範，且不得為大陸地區之政府、公司及其直接或間接持有股權達百分之三十以上之公司。 21. 證券業本身如為信用風險承擔者，且合約信用實體為利害關係人，其交易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並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22. 業務組合為結構型商品辦理者，承作對象僅限於屬專業機構投資人及國外法人之專業客戶。 23. 辦理外匯衍生性商品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業務，應符合各單項業務及連結標的之相關限制及規定。 24. 連結標的之外國有價證券及承作對象，應符合金管會｢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六條所訂範圍及相關規範，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定者。 25. 公司辦理外匯衍生性商品業務之相關人員，應具備之資格條件及教育訓練，準用｢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其中辦理外匯衍生性商品銷售工作之相關人員，亦準用同條推介工作之相關規定，並應符合櫃買中心｢證券商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業務人員銷售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規範｣第3條業務登記之規定。 26. 公司辦理外匯衍生性商品業務，有關確認交易相對人是否符合專業客戶條件、交易規範、落實風險管理、資訊揭露及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除依相關規定外，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27. 與客戶間有關交割款項、費用收付，及提前解約或契約到期款項支付，均應以計價之幣別為之。除得自客戶銀行存款帳戶撥轉外，其需辦理結匯者，應由客戶透過外匯指定銀行或同一公司為外匯證券商者依中央銀行｢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不得委託業者代辦。 28. 不得利用外匯衍生性商品為本身或幫助客戶遞延、隱藏損失或虛報、提前認列收入及其他任何不當方式，粉飾或操縱財務報表。 29. 總公司授權其分公司辦理經中央銀行許可或備查之外匯衍生性商品銷售業務，應依櫃買中心｢證券商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業務人員銷售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規範｣辦理。 30. 外匯證券商辦理外匯衍生性商品業務涉及新臺幣結匯或外幣間之兌換事宜，應依中央銀行｢申報辦法｣及｢外匯證券商輔導客戶申報外匯收支或交易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   五、公司辦理外匯業務若涉及人民幣計價或大陸地區標的者，如該項業務已向中央銀行申請許可或函報備查，得逕行辦理之，惟仍應符合下列規定：   1. 除另有規定外，不得代委託人辦理人民幣計價理財商品涉及人民幣之結匯或兌換。 2. 準用｢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第五十二條第四款規定，有關自然人每人每日透過帳戶買賣人民幣或辦理相關業務涉及人民幣兌換者，合計金額不得逾人民幣2萬元。 3. 其他經中央銀行為妥善管理人民幣業務所為之規定。 | 法令規章：   1. 中央銀行｢證券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 2. 中央銀行｢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 3. 中央銀行｢外匯證券商輔導客戶申報外匯收支或交易應注意事項｣ 4. 中央銀行｢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 5. 中央銀行｢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作業規範｣ 6. 金管會｢境外基金管理辦法｣ 7. 金管會｢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 8. 金管會｢證券商外幣風險上限管理要點｣ 9. 櫃買中心｢證券商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業務人員銷售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規範｣ |